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 号),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关注函》([2019]第 100 号),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结合《关注函》相关内容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中涉及"交易目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字星科技 2016 年-2018 年期间分红情况"、"其他事项说明"、"重大风险提示"、"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相应补充,详见附件黑体加粗部分。

除上述补充内容以外,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补充后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见附件)。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1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止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上风风能支付的宇星科技首期股权转让款 10 亿元,以及因日常往来形成的 2,317.53 万元债务还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风风能对公司仍有剩余宇星科技两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5.81 亿元)尚待支付。

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为宇星科技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总额为 2 亿元,上述两项合计 7.81 亿元。

字星科技剩余两期股权转让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字星科技的应收款及将来 产生的现金流,为了保障剩余两期股权转让款的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 宇星科技股权将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剩余两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履约保障。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192 号评估报告,字星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8,024.11 万元,扣除 10.23 亿元(字星科技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0 亿元及上风风能偿还上市公司因日常往来形成的债务 2,317.53 万元)后,对应价值为 5.57 亿元。以字星科技 100%股权质押为上述债务及担保总额 7.81 亿元的偿还作为担保,对应的股权质押折扣率为140%,质押资产价值不能覆盖上风风能对公司所有欠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敞口。

若宇星科技未来经营不善,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因担保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宇星科技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总额为2亿元(短期借款9,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合计7,568.26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金额合计2,973.90万元)。

上述担保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六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宇星科技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因上述担保的存续,本次股权出售会使公司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 担保的情形。《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通过代表同意出售并为其 继续提供担保,上述债务到期后将不再展期。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将由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盈峰环境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科技")进行承接,并逐步启用"盈峰"品牌。

虽然宇星科技监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 著作 权等)授权盈峰科技排他使用。但"盈峰"品牌要被市场接受和认可需要 一个过程,期间可能会对监测业务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 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上风风能对公司仍有剩余宇星科技两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5.81 亿元) 尚待支付,《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通过代表同意以分期付款的 方式出售上风风能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峰环境"、"上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风能")100%股权转让给绍兴盈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盈创")。上风风能评估值为 -1,831.15 万元,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风风能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8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转让上风风能的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的



主业将聚焦在公司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环卫机器人、新能源环卫装备、环卫服务、 生活垃圾分类及终端处置等领域。对于公司的风机、电磁线、环境治理工程等非 核心业务,公司将通过业务结构优化、资产剥离或分拆上市等方式逐步进行调整, 以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2018 年公司完成了对国内环卫装备龙头企业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业务的占比超过了60%,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主业。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的龙头优势,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发展方向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构建环卫机器人、环卫装备、环卫服务、垃圾分类及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这个大固废全产业链,力争成为大固废行业的引领者。

2018 年,在行业去产能和金融去杠杆的综合背景下,我国的宏观经济形势经历了一场较为严峻的考验,环保行业在这一年里也受到了宏观形势的深刻影响。从事环保治理业务的主要企业经营业绩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或放缓,字星科技的水治理、大气治理等环境工程类业务的盈利能力也大幅下滑。2018 年,字星科技实现净利润 1.09 亿元,较 2017 年的 2.32 亿元下降 53%。预计 2019 年环保治理类业务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2018 年,公司完成了对中联环境的收购。宇星科技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下降至 11.64%、11.73%,宇星科技在公司重要性大幅降低。本次出售上风风能及宇星科技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宇星科技近五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上市公司比重情况:

科目	公司	2019年Q1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亿元)	宇星科技	2. 9	15. 18	15. 63	10. 15	10. 8 4
	上市公司	27. 46	130. 45	88. 86	34. 07	30. 43
	占比	10. 56%	11. 64%	31. 91%	29. 79%	35. 62%
净利润(亿元)	宇星科技	0. 0691	1. 09	2. 32	1. 72	1. 27
	上市公司	2. 37	9. 29	5. 66	2. 46	1. 12
	占比	2. 92%	11. 73%	40. 99%	69. 92%	113. 39%



字星科技主要从环境监测及环境治理(水治理、烟气治理等)两大类业务。 环境监测是字星科技的核心业务,且字星科技是我国最早进入环境监测领域的 企业之一,长期以来在我国环境监测领域处于第一阵营。

上市公司收购字星科技后,字星科技以环境监测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环境 治理工程业务,虽然在水治理及大气治理领域取得一定突破,并取得一些业绩, 但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起步较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并不明显,盈利 能力较弱,增长相对乏力。

宇星科技分业务收入(万元)	2019Q1	2018 年同比增长	2018年	2017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境治理	19, 601. 66	<i>−13.86%</i>	116, 792	<i>135, 585</i>	28, 017	9, 356
占比	67. 65%		76. 91%	<i>86. 74</i> %	27. 61%	8. 63%
环境监测	9, 371. 44	69. 14%	35, 054	20, 725	73, 451	99, 057
占比	<i>32. 35</i> %		23. 09%	13. 26%	72. 39%	91. 37%
合计	28, 973. 10	<i>−2. 86</i> %	151,846	156, 310	101, 469	108, 412
注:环保治理包含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大气治理业务						

此外,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的主要模式为 PPP、BOT 及 EPC,在金融"去杠杆"及财政"强监管"的环境下,地方政府的财政承受能力和信用受到考验,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投资增速快速回落,增加了项目的投融资风险。受此影响,行业内企业普遍面临业绩下滑的压力。

在水治理领域,碧水源、东方园林、铁汉生态等国内主要上市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8 年,碧水源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47.84%,东方园林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8.35%,铁汉生态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0.49%。 而且从 2019 年一季度情况来看,水治理行业仍没有明显的改善迹象。

在大气治理领域,清新环境、永清环保等国内主要上市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18 年,清新环境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5.94%。

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情况:

公司	营收 (万元)	2019Q1 同比增 长	2019Q1	2018 年同比增 长	2018 年	2017年
污水处理、水	东方园林	<i>−60. 10%</i>	101, 349	<i>−12. 69%</i>	1, 329, 316	1, 522, 610
环境综合治理	碧水源	<i>−21.26%</i>	180, 974	-16. 34%	1, 151, 781	1, 376, 729



	铁汉生态	<i>−25. 40%</i>	96, 953	<i>−5. 36</i> %	774, 883	818, 779
	<i>博天环境</i>	12. 84%	71 , 562	42. 35%	433, 588	304, 604
	龙净环保	34. 71%	162, 927	15. 90%	940, 230	811, 269
大气治理	清新环境	<i>−24. 58%</i>	76, 465	-0. 16%	408, 773	409, 422
	永清环保	6. 63%	15, 514	-22. 61%	95, 109	122, 894
公司	净利润(万元)	2019Q1 同比增 长	2019Q1	2018 年同比增 长	2018 年	2017 年
	东方园林	-4883. 51%	-27, 170	<i>−28. 35%</i>	159, 097	222, 063
污水处理、水	碧水源	<i>−46.83%</i>	8, 588	-47. 84%	135, 154	259, 136
环境综合治理	铁汉生态	<i>−33. 63%</i>	<i>−9, 680</i>	<i>−60. 49%</i>	29, 967	75, 846
	<i>博天环境</i>	-42. 29%	1, 900	20. 47%	18, 348	15, 231
	龙净环保	12. 75%	10, 558	10. 66%	80, 540	72, 783
大气治理	清新环境	-23. 14%	10, 662	-15. 94%	56, 614	67, 354
	永清环保	-44. 63%	907	-219.09%	-17, 313	14, 538

如公司不对水治理、烟气治理等非核心业务进行剥离的话,由于资源的投入不足,必然会导致业务下滑或萎缩,以及人员流失等问题。而环境治理类的工程周期较长,如期间的工期及工程质量无法保证的话,会引起应收款难以回收、公司资金困难等恶性循环。

相比于环境治理行业的总体性下滑,环境监测行业景气度仍在提升。受益于国家对环境监测质量要求提高以及考核层级的下沉、2018 年环境税开征增加重污染行业监测设备需求、环保督察持续加深扩大带动的整改需求,环境监测设备需求上升,行业持续受益。

近几年环境监测行业的公司都实现了良好的增长,聚光科技、先河环保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同比增速均超过了 30%。虽然宇星科技拥有良好的市场 基础及齐全的产品品类,但由于公司之前发展战略偏重于环境治理业务,公司 对环境监测业务的资源投入不足,导致公司环境监测业务发展暂落后于行业增 长。

环境监测占据环保行业的信息制高点,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打破了此前网络的局限,立体化监控、智能化分析将快速提升环境监测的效率,预计环境监测行业将会持续增长。

我国环境监测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情况:



2	公司		2019Q1	2018 年同比增 长	2018 年	2017年
	聚光科技	20. 04%	61, 508	36. 63%	<i>382, 491</i>	279, 940
营业收入	先河环保	10. 77%	<i>25, 661</i>	31. 80%	<i>137, 410</i>	104, 254
(万元)	雪迪龙	40. 56%	25, 762	18. 86%	128, 879	108, 425
	华测检测	26. 23%	<i>56, 565</i>	<i>26. 56</i> %	268, 088	211, 823
	聚光科技	9.04%	4, 428	<i>33. 16</i> %	66, 820	50, 181
净利润	<i>先河环保</i>	20. 87%	2, 350	33. 91%	26, 722	19, 956
(万元)	雪迪龙	11. 39%	931	<i>−15. 47%</i>	18, 000	21, 294
	华测检测	309. 48%	4, 732	105.28%	28, 257	13, 765

因此,为了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故将宇星科技竞争 力不强的水治理、烟气治理等环境工程类业务剥离,而继续保留发展前景好的 环境监测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将由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盈峰科技",盈峰环境之全资子公司)进行承接,并逐步启用"盈峰" 品牌。

宇星科技监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 权等)授权盈峰科技排他使用。截止目前,宇星科技共有环境监测业务相关的商标41个,专利115个,软件著作权228个。

为了充分利用顺德地区的制造优势,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了盈峰科技。 盈峰科技主要是承担宇星科技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职能。经过多年的积累, 盈峰科技具备了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且盈峰科技在顺德筹建了生产监测产品 的环保产业园,为将来监测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出售宇星科技的股权主要是公司为了实施聚焦战略,突出公司 核心主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盈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KXF0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运河东路2号



成立日期: 2019-04-18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凭有效《建筑工程施工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子工程;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制造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提供以上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财务数据:由于是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涛先生持有绍兴盈创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涛, 王涛先生于 2015 年加入字星科技。王涛先生不是字星 科技原股东, 王涛先生与字星科技原股东、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涛先生亦不是 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银行信用报告及公司尽调,绍兴盈创不是失信主体,绍兴盈创信用良好,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绍兴盈创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绍兴盈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98576681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成立日期: 2007-02-05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安锋

营业范围:风能设备研制: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环保、制冷、速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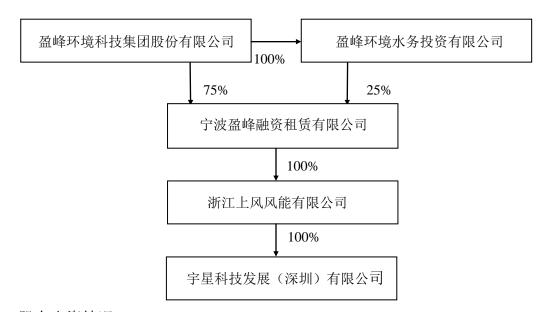
设备,模具,电机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金属及塑钢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通风工程的承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上风风能持有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100%的股权,宇星科技是上风风能的核心子公司。

(二) 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宁波盈峰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自筹资金

(三)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母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次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41.45	577.71	
净资产	-1,676.10	-1,676.21	
营业收入	0.00	0.00	
负债总额	160,417.55	2,253.92	
应收款项	635.39	572.10	



营业利润	0.11	164.18
净利润	0.11	17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5	2,440.76

注: 上风风能对外投资企业相关财务数据见下文全资子公司字星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四)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评估")。中广信评估对标的公司上风风能进行评估,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259号《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1,831.15万元。

上风风能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7.71	577.71		
非流动资产	141,539.06	158,024.11	16,485.05	11.65%
资产总计	142,116.77	158,601.82	16,485.05	11.60%
流动负债	160,432.97	160,432.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0,432.97	160,432.97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8,316.20	-1,831.15	16,485.05	

注: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1月进行了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将字星科技100%股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15.81亿元出售给全资子公司上风风能。上风风能应付未付股东盈峰环境以前年度减资款及应付新收购字星科技股权的收购款为1,603,498,758.29元。

(五) 交易标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61764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B座 301号

成立日期: 2002-03-13

注册资本: 5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杜航

营业范围:从事通信及网络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楼宇及小区智能化产品、软件产品、环保自动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开发、经营,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自主开发和生产产品的同类和配套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从事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施工,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并从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提供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浙江上风风能 有限公司	55,000	100%	55,000	自筹资金

3、宇星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963.14	307,847.40	
净资产	146,204.20	145,512.81	
营业收入	28,973.10	151,846.07	
负债总额	180,758.94	162,334.58	
应收款项	143,700.80	145,033.80	
营业利润	1,152.44	10,399.85	
净利润	691.39	10,8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69	-51,813.80	



4、资产评估情况

中广信评估对字星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 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字星科技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158,024,11万元。

字星科技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8,528.68	229,970.86	1,442.18	0.63
非流动资产	73,675.44	87,956.75	14,281.31	19.38
资产总计	302,204.12	317,927.61	15,723.49	5.20
流动负债	159,769.11	159,769.11		
非流动负债	895.95	134.39	-761.56	-85.00
负债合计	160,665.06	159,903.50	-761.56	-0.4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1,539.06	158,024.11	16,485.05	11.65

5、宇星科技最近五年不同主体间转让情况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字星科技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17亿元的对价收购字星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5日正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字星科技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24日,上风风能与盈峰环境分别签署关于宇星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盈峰环境将宇星科技100%股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15.81亿元出售给全资子公司上风风能,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宇星科技成为上风风能的全资子公司。

6、宇星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宇星科技原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承诺宇星科技 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1.2亿元、1.56亿元、2.1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5032号、天健审(2017)2864号、天健审(2018)



3232 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宇星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 亿元、1.59 亿元、2.21 亿元,每年均超 100%完成了业绩承诺。因此,宇星科技 2015-2017 年度已全部完成了业绩承诺。

7、宇星科技 2016 年-2018 年期间分红情况

2016-2018年期间, 宇星科技累计向公司分红 9.4 亿元。

单位: 万元

时间	分红金额	上市公司收到分红款时间
2016 年	15, 000. 00	2016年12月22日-23日
2017 年	25, 000. 00	2016年12月22日-23日
2018 年	54, 000. 00	2018年12月18日-2019年6月24日
合计	94, 000. 00	

8、宇星科技占公司业务及资产比重

公司 2018 年完成对中联环境的收购,公司的业务体量及资产规模均大幅提升。2018 年,按模拟重组的口径宇星科技的净利润仅占上市公司 8.02%,营业收入占 11.64%。

单位: 万元

项目	宇星科技	上市公司	宇星科技占比
营业收入	151,846.07	1,304,476.11	11.64%
净利润	10,893.65	92,857.78	11. 73%
总资产	307,847.40	2,446,129.39	12.59%
净资产	145,512.81	1,463,212.05	9.94%

9、宇星科技主要涉诉情况

宇星科技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的情况,具体如下:

(1)李虎军于2017年10月27日向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



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宇星科技公司对李野拖欠的本金和利息 3,009.46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7) 陕 06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宇星科技公司对李野拖欠的借款本金 2,907.14 万元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1 月 11 日,宇星科技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法院已受理,案件尚在审理中。

- (2) 宇星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赛宝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伦公司")向原告偿还预付款 3,448.44 万元及逾期利息,合计 3,626.35 万元;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深圳绿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恩公司")向原告偿还预付款4,004.24 万元及逾期利息,合计 4,210.82 万元。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 0305 民初 8658 号民事判决:被告绿恩公司向宇星科技公司支付款项4,004.24 万元,宇星科技公司向绿恩公司退还439 台设备;被告赛宝伦公司向宇星科技公司支付款项3,448.44 万元,宇星科技公司向赛宝伦公司退还1,250 台设备。宇星科技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宇星科技公司向绿恩公司和赛宝伦公司退还设备的判决,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 (3) 张瑞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未写明日期),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宇星科技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6,240 万元及违约金(以 6,240 万元未借款总额,从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截止到起诉之日暂合计为 9,984 万元,并判令李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出的法院传票,法院于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将择期进行第二次庭审。

公司已对绍兴盈创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绍兴盈创对上风风能和宇星科技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了充分尽调,对涉诉情况已充分知晓,并愿意承担上述案件所带来的潜在损益及风险。

上述案件的涉诉主体均是字星科技,上市公司不存在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后,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1、交易的必要性

宇星科技主要从事环境监测业务、污水治理、流域治理、烟气治理等业务,由于受国家金融去杠杆、PPP业务政策等不利因素影响,上述环境治理工程类业务遇到了较大的挑战。

2018年公司完成对中联环境的收购。中联环境是我国环卫装备的龙头企业,在环卫装备及环卫服务领域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比较竞争优势,而且我国正处于环卫机械替代人工作业及环卫服务市场化的进程中,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前景。

收购中联环境后,公司战略定位为:"致力于成为受人尊敬和信赖的以环卫机器人为龙头的智能环境装备及服务的行业引领者"。公司将实施聚焦战略,重点发展环卫机器人、新能源环卫装备、智慧环卫服务以及环卫服务一体化等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的龙头优势。公司将择机剥离或重组风机、电磁线、环境综合治理等非核心业务。

2、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此次交易事项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上风风能资产账面值为142,116.77万元,评估值为158,601.82万元,增值额为16,485.05万元,增值率为11.60%;负债账面值为160,432.97万元,评估值为160,432.97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18,316.20万元,评估值为-1,831.15万元,评估增值为16,485.05万元,并经双方商一致同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本次交易产生收益2,831.15万元。

该定价充分反映了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1、交易标的(上风风能、字星科技)未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 2、公司为交易标的下属子公司宇星科技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6月末,短期借款9,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该笔贷款将于2020年4月16日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金额合计7,568.26万元,均为6个月到期票据;非融资性保函敞口金额合计2,973.90万元,保函期限多数为两年期。本次股权出售会使公司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 3、上风风能、宇星科技在本次交易前因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对盈峰环境的债务及盈峰环境为其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上述债务到期后将不再展期。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若上风风能、宇星科技因自身原因导致盈峰环境为其提供担保而受到损失,上风风能须予以赔偿。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上风风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2、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交易标的自身的债权、债务在交易标的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以及不存在人员遣散和安置的情形。
- 3、根据王涛先生出具的承诺函,王涛先生同意并确认,在上风风能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再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承诺,在绍兴盈创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后,将无条件地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 4、参考近几年上市公司现金出售盈利资产的案例,收购款分3期支付,首期款至最后一期款项支付的时间跨度在2-3年的情况较为普遍。对比上市公司的现金出售盈利资产案例,宇星科技股权转让款分三期约两年半回收符合商业惯例。截止目前,上风风能已支付宇星科技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亿元,约为股权转让总价的63.25%,确保了大部分股权的回收。

上市公司	出售标的 现金支付 名称		出售前一	
		<i>现金支付方式</i>	年度净利	付款时
		<u>汽壶又们刀又</u>	润	间跨度
				(万元)



东方网力	<i>2018–11</i>	华启智能	1、第一期转让价款: 已签署交易文件,已完成转让交割 10 日 内支付全额的 35%。 2、第二期转让价款:足额偿还意向金 10 日内,支付金额的 40%。 3、第三期转让价款: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支付 7%。 4、第四期转让价款: 2020 年审计报告出具,支付 8%。 5、第五期转让价款: 2021 年审计报告出具,支付 10%。	<i>8, 201. 94</i>	3年+
<i>晨鑫科</i> 技	2017-09	海参相关	1、第一期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 30 日内,支付 8 亿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 亿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 亿元。 4、第四期转让价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剩余 3.7亿元。	17, 068. 0 5	2年+
金证股份	<i>2018–06</i>	联龙博通	1、协议生效 15 日内,支付定金 2000 万元。 2、协议生效 90 日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的 1/3,此时定 金抵扣该部分价款。 3、协议生效 24 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的 1/3。 4、协议生效 36 个月内,支付第三期全部剩余对价。	<i>3, 681. 82</i>	3 年内
汇冠股份	2017–11	旺鑫精密	1、第一期: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次日,支付转让价款的5%。 2、第二期:工商变更登记材料提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十日内支付15%。 3、第三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及期间利息。 4、第四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十八个月支付转让价款的30%及期间利息。 5、第五期: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的20%及期间利息。	11, 578. 0 8	2年+

八、交易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绍兴盈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一)股权转让价格:甲方同意将持有的上风风能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 RMB1,00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 (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三) 上风风能重要债务确认及保障



1、上风风能重要债务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风风能以下债务, 乙方予以确认:

(1) 应付盈峰环境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拾伍亿捌仟壹佰万元(小写: RMB15.81亿元)。

2019年1月1日、2019年5月24日,上风风能与盈峰环境分别签署关于宇星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盈峰环境将宇星科技100%股权以评估价为基础,作价15.81亿元出售给上风风能,上风风能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 ① 2019年9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拾亿元(小写: RMB10.00亿元);
- ② 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贰亿元(小写: RMB2.00亿元);
- ③ 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叁亿捌仟壹佰万元(小写: RMB3.81亿元);

若上风风能不能按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盈峰环境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 的万分之五的逾期罚息。

(2) 应付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日常往来形成的债务人民币贰仟叁佰壹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柒角(小写: RMB23, 175, 285. 70元)。

2、保障

- ①乙方承诺督促上风风能及时履行前述债务偿还义务,并对前述债务偿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 ②乙方同意将上风风能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确保上风 风能及时履行前述债务的偿还义务。
- ③乙方承诺督促上风风能严格遵守盈峰环境签署的关于宇星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保障上风风能按时、足额向盈峰环境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上风风能将所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股权质押给盈峰环境或其指定第三方。若上风风能任何一期股权转让款出现逾期,盈峰环境有权将上风风能所持有的宇星科技 100%股权进行拍卖;拍卖所得扣减甲方应收股权款、处置费

用、违约金及逾期罚息后,剩余部分(若有)归还给上风风能。

④在上风风能未清偿前述债务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上风风能及宇星科 技名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

3、债务、担保约定

上风风能、宇星科技在本次交易前因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对盈峰环境的债务及 盈峰环境为其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在债务到期后不再展期。本次股权转让交割 完成后,若上风风能、宇星科技因自身原因导致盈峰环境为其提供担保而受到损 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四)涉诉情况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和宇星科技所涉及的诉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李虎军案、张瑞强案、赛宝伦公司案、绿恩公司等),甲方已对乙方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乙方对标的公司和宇星科技所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了充分尽调,对情况已充分知晓,并愿意承担上述案件所带来的潜在损益及风险。

(五) 违约责任

- 1、双方确认和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如果由于任何一方毁约或未能履行 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履行的任何义务,应当承担绩效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逾期罚息。
- 3、双方约定本协议股权转让事宜违约金为股权转让价款的 30%,并赔偿因 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 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为转让发生的费用。

协议二: 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转让方:宁波盈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绍兴盈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业务约定

双方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乙方、标的公司及宇星科技不得从事环境监测业务,宇星科技监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科技")使用。环境监测业务包含环境监测设备、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实验室仪器的生产、销售等,以及与前述产品相关的服务。

乙方、标的公司及宇星科技未来主要从事烟气治理、工业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流域治理等环境工程类业务,甲方原则上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但甲方所从事的乡镇污水处理装备、渗滤液处置装备、环境装备等装备类业务及其相关或延伸的业务除外)。

(二) 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字星科技拥有的监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均以人民币壹元(小写: RMB1.00元)授权甲方指定关联公司盈峰科技排他使用,使用期限五年。在此期限内,未经甲方指定关联公司盈峰科技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字星科技不会将上述监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形式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为《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本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

九、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绍兴盈创、上风风能及宇星科技不得从事环境监测业务,宇星科技监测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科技",盈峰环境之全资子公司)排他使用。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将由广东盈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承接,并逐步启用"盈峰"品牌。绍兴盈创、上风风能及宇星科技将不再从事环境监测业



务。环境监测业务包含环境监测设备、工业过程分析仪器、实验室仪器生产、销售等,以及与前述产品相关的服务。

交易完成后,绍兴盈创、上风风能及宇星科技未来主要从事烟气治理、工业污水处理、农村污水、流域治理等环境工程类业务。公司原则上不再从事上述业务(但甲方所从事的乡镇污水处理装备、渗滤液处置装备、环境装备等装备类业务及其相关或延伸的业务除外)。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业务。

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标的股权是基于战略的考量,旨在产业聚焦及资产优化,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

交易标的占上市公司的业务比重较小,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宇星科技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11.64%,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11.73%,其剥离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本次转让上风风能的股权为公司带来收益 2,831.15 万元,前次公司以 15.81 亿元的价格将宇星科技出售给全资子公司上风风能时为公司带来收益 12,624.19 万元,两次交易合计带来收益 15,455.34 万元。将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正面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风风能股权。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出售子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